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作業流程表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申請人申請 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 應備文件	隨到隨辦
補件 書面審查 (櫃臺收件) 缺件 通知補	3日內
符合 本所與農業局、稅務局新營分局、麻豆地政事務所會勘 (每年6月)	6月份
農業局農務科結果通知 結束 駁回申請 未補	9月底前
※法令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	
※應備文件 申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應備文件(如附件)	
※使用表格 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	
※受理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馮昱維 電話：(06)5791118 #157	

申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 應備文件

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需檢附之文件：

- 1、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
- 2、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3、申請土地為都市計畫內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4、有地上建物者(民國66年以後興建)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另農舍於實施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前(民國66年1月19日前)舊有房屋可憑(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2)戶口遷入證明(3)房屋稅籍證明(4)申請接水接電證明等證明文件認定。
- 5、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普查認定標準」；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如：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農作可耕地面積達0.05公頃以上，林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2萬元以上)等。